

#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市值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，规范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通过提升经营效率、盈利能力及合规运用多元化工具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，合理反映内在质量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###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**第四条**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的战略规划、完善的公司治理、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。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**第五条**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#### （一）规范性原则

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开展，确保依法合规。禁止操纵股价、内幕交易、违规信息披露等行为。

## （二）系统性原则

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## （三）长期价值导向原则

公司应以长期发展为导向，专注主业发展，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盈利能力，避免过分追求短期利益，从而保持公司市值的稳定和增长。

## （四）科学性原则

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工具，确保市值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

###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

**第六条** 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，董事长是市值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市值管理战略及年度计划，同时监督市值管理制度的执行，确保合规性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具体实施。

###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**第九条** 公司应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，夯实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应根据公司运营的不同阶段，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：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：公司应在合适的时机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

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董事会秘书应当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：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，与业务部门联动，交叉审核流程，确保重大交易信息不漏项；定期与市场销售部召开碰头会，了解市场动态情况，增加自愿性披露公告频次；增加信息披露有效性和可读性，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：公司应结合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：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以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应按有关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及时修订本制度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3日